

非密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梅政办〔2020〕63号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清县建立特殊困难群众帮扶服务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闽清县建立特殊困难群众帮扶服务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七届政府2020年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闽清县建立特殊困难群众帮扶服务工作 机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分类施保、稳步提标”的原则，建立与新时代相适应的特殊困难群众帮扶服务工作机制，实现“底线兜住、边缘扶助、急难稳住”的总体目标。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编密织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切实做到兜底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及时回应困难群众所盼、所急、所忧，加快建立健全特殊困难群体分类分层帮扶服务体系。

二、帮扶范围

按照“兜底保障群体”“边缘困难群体”“其他困难群体”三大类对象界定划分、分类帮扶。

（一）兜底保障群众

1. 低保对象；
2. 特困供养对象；
3.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二）边缘困难群体

1. 低收入群众；
2. 因病、因学等支出型贫困群众；
3. 各部门认定的特殊困难群众(如:困难职工、困难职业病患者)。

(三) 其他困难群体

上述对象之外，遭遇重特大急难事故且具有我县户籍或居住证的其他困难群众。

三、工作内容

(一) 加大最低生活保障力度

一是提高保障标准。我县已实现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市里会根据我县经济、财力、物价等因素，适当提高当地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二是落实分类施保。对因重病重残的支出型家庭申请纳入低保的困难群众，若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超过 70 周岁，且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不超过当地年低保标准 8 倍的，可不核查、计算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个人收入和应支付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落实因病、因残、因学困难家庭单人保障制度。三是优化审批流程。①下放审批权限。疫情期间低保审批权限下放至乡镇，疫情过后根据下放期间实行情况再决定审批权是否下放。②简化审批前置程序。将民主评议转变为事后监管手段，在低保对象年度复核认定时集中开展。③加快低保审批速度。对因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周期长，尚未出具完整核对报告的，根据已掌握的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实际困难程度，初步判断申请人家庭符合入保条件，可先给予审批纳入低保，核

对平台出具报告后,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及时退出低保。(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加大特困供养力度

一是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保障标准。对集中供养的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人员在现有供养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 1600 元和 2000 元,分别达到 3187 元和 3884 元。二是提高集中供养质量。加快社会福利中心、乡镇敬老院等供养服务机构的建设和改造力度,切实改善集中供养机构的生活、医疗条件,以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充分发挥政府举办的各类供养服务机构托底保障功能,按照属地保障和分级接收原则,优先为辖区内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确保特困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三是做好政策宣传和动员工作,提高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市民政局对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80%以上的要求。(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加大临时救助力度

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的高效、灵活作用,提高临时救助能力。一是提高救助标准。①对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因高额医疗费用或教育支出等刚性支出超出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可按其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用或教育费用的 50%的比例给予临时救助。②对“边缘困难群体”家庭或个人、因高额医疗费用或教育支出等刚性支出超出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可按其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用或教育费用的 30%比例给予临时救助。③

对“其他困难群体”家庭或个人，根据其困难程度和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分类分档合理确定救助标准、按照当地城市低保月标准的130%确定临时救助月标准。④上述未提及的救助事项，参照原救助标准执行。二是扩大救助范围。将临时救助对象从本县户籍(含持有我县居住证)人口扩大到在我县务工超过一年以上的外来人口，享受与本县户籍人口同等待遇。三是把握临时救助尺度。准确掌握救助对象、救助标准、救助时限及救助额度，对基本生活陷入极度困难、救助金额已达到上限仍不能缓解的特殊个案，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决定，适当提高救助额度。四是拓宽救助方式。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可采取发放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方式给予救助、情况紧急时，如突发公共事件，可直接发放现金或启用临时救助资金采购生活物资等方式，开展应急临时救助。(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 加大医疗救助力度

2020年底前，将省定扶贫标准下的低保对象纳入精准扶贫医疗叠加保障保障范围，享受相应待遇。保障对象年度医疗费用个人负担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部分补助40%；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部分补助45%；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部分补助50%；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部分补助55%；40000元以上、50000元（封顶）以下部分补助60%。2019年新增的“第三道”精准补助年度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计算时间从本年度1月1日起，按一个公历年度计算。对“边缘困难群体”家庭或个人，

因发生大额医疗费用，经认定为低保对象的，往前追溯 12 个月的个人负担医疗费用，按医疗救助政策计算，给予一次性医疗救助。2021 年以后，完善城乡统筹的“基本医保一大病医保医疗救助”三重综合医疗保障长效机制，精准分类解决困难群众就医负担问题，防止因病返贫致贫，实现稳定脱贫。（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加大教育救助力度

对“兜底保障群体”家庭的适龄子女落实学前教育资助、义务教育资助、普通高中资助、中职教育资助和普通高等教育资助 5 大类教育资助政策。对“边缘困难群体”和“其他困难群体”家庭的适龄子女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教材费等资助政策；对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则按照《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认定划分特别困难和一般困难两档，享受相应的学生资助政策。（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加大住房救助力度

将符合条件的“兜底保障群体”家庭或个人纳入住房保障范围，通过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两种方式，优先保障低保和特困人员的住房需求。对享受全额低保救助的家庭或个人免收实物配租房源租金，对享受差额低保救助的家庭或个人按照 0.94 元/月/平方的标准收取租金。对符合条件的“边缘困难群体”家庭或个人参照定向配租方式优先保障该类群体住房需求。（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国有资产中心、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加大应急救助力度

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家庭或个人，加大应急基本生活救助力度。将现行省定灾民应急期生活救助标准(省定人均 100 元)、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省定人均 600 元/月，救助期 3-6 个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标准(省定人均 100 元)分别再提高 30%，切实保障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基本住所。（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加大就业救助力度

将“兜底保障群体”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并处于失业状态的家庭成员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加大就业救助力度，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安置、岗位补贴等各类就业扶持政策。将“边缘困难群体”和“其他困难群体”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并处于失业状态的家庭成员纳入登记失业人员范围，积极提供政策咨询、创业服务、职业介绍等免费公共就业服务，落实职业培训补贴、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求职创业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对城镇零就业家庭，积极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公益性岗位优先托底安置等就业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九）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慈善捐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开展帮扶服务活动，建立健全帮扶服务需求与社会力量供给对接平台，

积极帮助特殊困难群体转介对接社会力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实施以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服务为重点的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项目，为其提供照料护理、康复训练、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社会融入、资源链接等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一线救助帮扶力量建设

特殊困难群众帮扶服务工作具体落实在乡镇一线，基层经办服务能力建设至关重要。一是充实基层一线队伍力量，采取劳务派遣与专岗聘用相结合的方式增强乡镇社会救助工作力量，合理配备乡镇养老救助助理员。乡镇辖区户籍人口2万人以下的配备不少于1名养老救助助理员、2万以上的配备不少于2名养老救助助理员。二是提高养老救助助理员工资。从每年平均2.9万元提高到每年不低于4.2万元，绩效奖金、“五险一金”等其他福利待遇参照其他同类岗位发放标准。同时根据县财力情况，逐步建立工资待遇自然增长机制，确保养老救助助理员工资待遇随经济社会发展而稳步提高。

（二）完善困难群众巡访机制

健全主动发现网络，依托基层党组织、群众性自治组织、综治网格化管理机制、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发挥村（居）民政助理员、驻村（社区）干部、社区网格员及第三方机构的主观能动性，深入辖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

档立卡贫困户、残疾人、精神病患者、困境儿童以及失能、孤寡、高龄空巢老人等困难群众和突发重大疾病、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开展定期巡访、排查，并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鼓励有条件的乡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困难群众巡访工作。

（三）建立结对帮扶机制

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社会组织、企业在资金、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优势，推动建立党员干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与特殊困难家庭或个人的结对帮扶机制。根据其因病、因残、因学、因灾、因缺劳动力等致困原因和劳动、生活自理能力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切实可行的解难脱困方案，帮助特殊困难群众实现长期稳定脱困。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镇村实施、社会参与”的综合特殊困难群众帮扶服务工作机制，健全完善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协调会议，研究解决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以及困难群众遭遇的急难个案。

（二）加强部门协同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统筹利用好各类社会救助帮扶资源，形成政策合力，建立起以基本生活保障、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补充，分层分类的梯度救助帮扶体系

实现救助帮扶资源和困难群众诉求有效对接。要加强县级民政扶贫、医保、残联、工会等部门和组织的信息互通和数据比对协同筛查困难群众，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

（三）加强监督管理

要建立和完善社会救助公示制度，利用新闻媒体、公共场所、政务公开栏、宣传栏及福州市惠民资金网等形式，全面公开社会救助政策、申请审批程序、保障对象、资金发放等情况，切实接受社会监督。要设立投诉举报信箱或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举报，并逐一登记，及时调查处理。要加强各类社会救助资金管理，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应跟踪监督、审计各类资金使用情况。

（四）加强宣传推广

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媒介，镇、村(居)两级要结合困难群众巡访工作，广泛开展特殊困难群众帮扶服务工作机制的宣传，为帮扶服务工作机制营造上下联动、各方参与、人人支持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帮扶服务的主动性和创造性。